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云南城投	股票代码	6002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栗亭倩		卢育红
电话	0871-67199767		0871-67199767
传真	0871-67199767		0871-67199767
电子信箱	ynctzy@163.com		ynctzy@163.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913,721,224.89	22,226,195,615.51	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57,595,392.50	3,575,532,574.97	-3.3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illegible]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元)	主要经营活动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备注
云南天祐房地产有限公司	107,816,326.00	房地产开发	1,022,990,954.75	475,645,995.53	80,971,008.90	本期东骧神骏·万泰小区二期陆续交房并结转收入

[illegible]

重庆天安云城两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34.00	公司本期新增投资1700万元
鞍山市云投高铁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20.00	公司本期新增投资1000万元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限公司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收购新疆立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温泉山谷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60%股权,收购价为388,000,000.00元。股权变更相关的手续已完成,本期将云南温泉山谷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五家全资子公司一并纳入合并范围。五家下属子公司分别为:昆明翠谷温泉户外运动有限公司、云南温泉山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安宁温泉山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安宁温泉山谷商贸有限公司和昆明温泉山谷国际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4)公司下属企业云南安盛创享旅游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云南铭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铭鼎集团")、云南城投兴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昆明一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事项合作协议》,收购铭鼎集团持有的昆明市西苑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60%股权,收购价为258,000,000.00元及另行支付2000万元的补偿金。股权变更相关的手续已完成,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5)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000,000.00元设立云南金航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0%,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编号:临2013-046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延迟披露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3年修订)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的,股东持股数量应当按照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及其权益数量合并计算"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2013年6月30日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名册,公司对前十大股东持股相关情况进行数据统计,因统计工作未能完成,现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3年8月27日停牌1日;公司原定于2013年8月27日披露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延迟至2013年8月28日披露。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3—047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3年8……

[illegible]

公司拟定于2013年9月12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3-051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编号:临2013-048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增加借款的公告

[illegible]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编号:临2013-049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及融资担保的公告

[illegible]

金需要。

四、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因公司辞任总经理陈嘉先生在云南华侨城任董事职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董事与本次交易均无关联关系,故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分别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为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及融资担保的议案》。(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3-047号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原则,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为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及融资担保的议案》,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为确保云南华侨城现正在开发建设的云南阳宗海华侨城项目的顺利实施,云南华侨城各方股东同意按照各自所持股权比例为其提供股东借款及融资担保,上述交易的发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为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及融资担保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为确保云南华侨城现正在开发建设的云南阳宗海华侨城项目能顺利实施,云南华侨城各方股东同意按照各自所持股权比例为其提供股东借款及融资担保。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查,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为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及融资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illegible]

股权比例为云南华侨城取得人民币5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及人民币4.5亿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云南华侨城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35亿元。

3、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140万元(未包含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3-050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3年8月20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监事会主席莫晓丹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增加借款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增加借款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一致认为:

(1)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1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3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3-051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12日

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5日

会议召开地点:云南城投形象展厅(昆明市民航路400号)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13年9月12日上午10:00在云南城投形象展厅(昆明市民航路400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的事项
1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增加借款的议案》	否
2	《关于公司为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及融资担保的议案》	否

注: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3-047号、临2013-048号、临2013-049号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9月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illegible]

注:委托人应在相应的选项后划"√",如委托人未作选择,或选择"是"后未选择对议案的表决指示,则对议案的表决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书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长盛双月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3年8月28日起,将代理长盛双月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为000303,C类基金代码为000304)的销售业务。

二、自2013年8月28日起,投资者可在浦发银行的各指定网点进行长盛双月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浦发银行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浦发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网站: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3-027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补充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该报告开编重要提示中未披露公司监事会对半年报的审议情况,特予补充。

重要提示第一点补充前为:"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8月26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其中7票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部卓、张抵霜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认为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余额偏高,财务风险较大,之前已提请管理层压缩煤炭贸易规模、严格控制风险。但半年报应收账款、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了近5亿元。公司大量资金用于基本没有效益可言而风险又极大的贸易,给公司带来极大财务风险。提醒公司管理层关注财务风险并将煤炭贸易业务规模控制在合理水平。本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意公司编制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补充后为: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8月26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其中7票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部卓、张抵霜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认为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余额偏高,财务风险较大,之前已提请管理层压缩煤炭贸易规模、严格控制风险。但半年报应收账款、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了近5亿元。公司大量资金用于基本没有效益可言而风险又极大的贸易,给公司带来极大财务风险。提醒公司管理层关注财务风险并将煤炭贸易业务规模控制在合理水平。本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意公司编制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其中4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龙丽飞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认为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余额持续增加,与现有的营业规模相比明显偏高,财务风险极大,提醒公司管理层控制煤炭贸易规模,严格控制风险。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的重要提示按上述内容进行补充。除上述内容外,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补充后的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3-052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8月26日,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卖方")与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签订了《内蒙古京能集宁热电2×350MW供热机组工程主机间接空冷岛买卖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2台(套)350MW间接空冷系统,用于内蒙古京能集宁热电2×350MW供热机组工程主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合同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签订。

一、合同当事人介绍

1、合同采购方: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海峡;

3、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电力建设和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设备检修、电力工程咨询服务和培训;供热销售;粉煤灰及石膏利用;保温材料、电力物资的采购和销售;

5、住　　所: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红海经二路西侧红海纬二路北侧;

6、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

8、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交易对方是一家大型综合公司,信誉优良,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2×350MW间冷空冷系统;

2、合同金额(含税):¥10698.81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陆佰玖拾捌万捌仟壹佰元整);

3、结算方式:分阶段按比例结款,具体如下:

3.1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10%;

3.2投料款为合同总价的20%;

3.3进度款为合同总价的30%;

3.4交货款为合同总价的30%;

3.5设备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10%。

4、生效条件: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5、签订时间:2013年8月26日;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署之日起到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并货款两清之日起止。

7、违约条款

7.1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和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卖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工程返工、报废,卖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如需更换,卖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更换的一切费用,开始更换或修理时间应不迟于证实属卖方责任之日起的15内,否则,应按违约处理。

由于买方未按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和卖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而进行施工、安装、调试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买方负责修理或更换,但卖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买方要求的紧急部件,卖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所有费用均由买方负担。

7.2在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属卖方责任,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如卖方有异议则应七天内提出。否则卖方接到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或委托买方安排大型修理。包括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费、保险费等处理费用由卖方负担。

7.3如由于卖方原因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保证期应按照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延长。如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现属卖方责任的十分严重的缺陷(指设备达不到性能要求),则该套设备的保证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计算一年。

7.4如果不是由于买方原因或买方要求推迟交货或买方要求推迟交货而卖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实际交货日期按本合同规定计算,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违约金:迟交1~4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1%;迟交5~8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2%;迟交9周以上的,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4%;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但最高违约金不超过该台套合同设备总价的10%。卖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卖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7.5如由于非买方责任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经双方确认属于严重影响施工的关键技术资料时,则每迟交一周,卖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份。

7.6如果由于卖方技术服务的延误、疏忽、错误,在执行合同中造成延误,每延误工期一周卖方将向买方支付该套设备合同价格的0.5%违约金,这部分违约金最多不超过该套合同价格的5%。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2、在合同生效后,供方根据该工程的进度安排交付设备,具体交付进度根据技术联络会确定时间。合同不含税金额约占公司2012年度营业收入119315万元的7.66%,合同的执行将提升公司2014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

3、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受不可抗力风险影响履行的风险;

2、合同货款回收分阶段按比例执行,由于履行周期较长,存在货款回收缓慢的风险。

五、合同审议程序

该合同无需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

六、备查文件

双方签订合同正本。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7日